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9,426.85 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476.85 万元）与 26,431.18 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1,831.18 万元）。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 7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上会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上会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已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